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所、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所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天健所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费方华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3年	签署或复核合盛硅业、巨星科技、联德股份、金能科技、英科再生、华塑科技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世界	2019年	2015年	2019年	2023年	签署或复核华蓝集团、德宏股份、利尔达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金顺兴	2003年	2008年	2007年	2022年	签署或复核翼辰实业、华源控股、清溢光电、菲菱科思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服务报酬综合考虑了天健所项目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相关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以及其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共30万元（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合计，含税）。2023年度审计服务报酬金额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该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资质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并对其2022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后认为：天健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胜

任公司2023年度相关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健所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续聘天健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天健所具备证券业务相关资格和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报酬金额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该所协商确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